

徐 遺 軒 編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應用文作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初版

應 用 文 作 法 (全二冊)

(每冊定價銀七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徐 遷 軒

出版者 世 界 書 局
印刷者 世 界 書 局

發行所 上海各處發售

例 言

一 應用文是最有實用的文字，也是最富於情感的文字，所以應該有研究其作法的必要。本書目的就是要說明其作法，以供中等學生之用。

二 本書範圍，以普通應用文為限，因其最切於實用，最為人類日常生活所需要，而應用最繁的。

三 應用文書籍向來只有分類舉例，不免枯燥晦澀，沈悶無味。本書用分析的方法來研究，用簡潔的文筆來說明，使讀者容易領悟，聞一知百，自然趣味橫生，不覺厭倦。

四 本書編制，分為五章：第一章，總說；第二章，書信類的作法；第三章，廣告類的作法；第四章，票據類的作法；第五章，柬帖類的作法。

五 總說，是詳述普通應用文的範圍，效用，組織，和特點，使讀者根本明瞭其性質。

六 第二章至第五章，是詳述各類普通應用文的作法要義，及其種的內容本質；而後再分別舉例，以指示詳明爲要旨，以切於實用爲依歸，使讀者有實際上的認識。

七 本書所舉例式，都是採取合理的，富於情感的，而又爲社會上所習用的，以便讀者隨時可以取材，隨事可以適用。

八 本書注重作法，所舉的例，不過略備一格，讀者如嫌不足，可參考

應用文教本（世界書局出版）

目 次

第一章 總說.....	一
第一節 應用文的範圍.....	一
第二節 應用文的效用.....	五
第三節 應用文的組織.....	一二
第四節 應用文的特點.....	二七
第二章 書信類的作法.....	五三
第一節 作法的要義.....	五三
第二節 稱呼的性質.....	六三
第三節 施用的名義.....	七一
第四節 適用的語類.....	七八
第五節 格式的分類.....	八五

第六節 繕寫的規範 ······

一一四

第三章 廣告類的作法 ······

一一九

第一節 廣告類作法的要義 ······

一一九

第二節 標題和側標題 ······

一三一

第三節 事實和結尾 ······

一三九

第四節 習用的語類 ······

一四三

第五節 格式的分類 ······

一四六

第六節 廣告的常識 ······

一五二

第四章 票據類的作法 ······

一五五

第一節 作法的要義 ······

一五五

第二節 各種的名稱 ······

一六二

第三節 重要的用語 ······

一七〇

第四節 格式的分類 ······

一七四

第五章　柬帖類的作法.....一九九

第一節　作法的要義.....	一九九
第二節　物品的特殊名目.....	二〇二
第三節　飾詞和套語.....	二〇四
第四節　禮制.....	二〇九
第五節　服制.....	二一四
第六節　格式的分類.....	二一九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應用文的範圍

應用文，是我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文字，所以是最切於實用的。我們在日常生活裏，有所感觸，有所希望，有所經驗，要表現出來，使不在一處的人知道時，便不得不借文字的效用來互相告語了。這互相告語的文字的效用，直接是替代語言，間接是於生活上的事實有關係；所以稱之為應用文。

應用文因為表現的目的不同，便有種種應用文的分類，詳細考察起

來，應用文的種類雖多，就我們最常見的分析一下，我們就會發現其應用的目的，可以分別爲三大種。一是發抒情感的，或悲哀，或祝頌，注重文學和藝術的，如輓聯、祭文、祝詞、壽序等等。就其藝術方面說起來，是抒情文；就其實用方面說起來，是應用文。凡是這種應用文字，可稱之爲文學的應用文。二是行政上所實施的，或上行，或平行，或下行，注重形式和事實的，如呈文、公函、訓令、指令、布告、批示等，都是在公事上應用的。凡是這種應用文字，可稱之爲特殊的應用文。三是記載事物，或通知，或宣傳，或定約，也是注重事實和形式的，如書信、廣告、票據等等，都是日常需要的，而尤切於實用的。凡是這種應用文字，可稱之爲普通應用文。

這三種的應用文中，以普通應用文的應用爲最繁，今以普通應用文裏所有的各類，分別於下，并說明其適用的範圍。

(二)書信類 這一類文字的形式和性質，又因事實上有簡單和複雜的分別，而可分爲五種：

- (1)書信式 某件事情，需要互通情感，或傳達消息者用之；
 - (2)郵片式 事情並不重要，而必須互相告語者用之；
 - (3)便條式 簡單的三言兩語，不必作正式書信，可以寫在隨便的紙上者；
 - (4)名刺式 簡單的三言兩語，不必作正式書信，而又須表示鄭重，乃寫在自己的名刺上者；
 - (5)電報式 因緊急事情，需要速即傳達者。
- (二)廣告類 這一類文字的形式和性質，又因事實上有宣傳和聲明的分別，而可分爲兩種：

(1) 廣告式 發明製造、出產物品等，需要宣傳招徠者用之；
(2) 啓事式 某種事情，需要公告，或聲明者用之。

(三) 票據類 這一類文字的形式和性質，又因事實上有計數和述事的分別，而可分為兩種：

(1) 票摺式 因交易往來，銀錢出入等事，需要計數，作為憑信的；
(2) 契約式 因物權移轉、金錢關係等事，需要立約，互相信守的。

(四) 束帖類 這一類文字的種種形式，在事實上都有種種的規定：如婚嫁，有婚嫁所用的各種束帖式；如喪葬，有喪葬所用的各種束帖式；其他酬答、宴會等事，都有一般的各種束帖式，可以隨事擇用的。至其性質，恰是大致相同，不外乎預先通知邀約，或開明所送禮物兩事罷了。

普通應用文裏所分別的種類，和其適用的範圍，已顯然可以明白了。

現在就再要把這一種普通應用文的效用、性質等，慢慢地詳細說明在後面。

其餘兩種特殊的應用文，因限於公事上行用的；文學的應用文，因注重文學和藝術的；所以擬另編專書，說明其體製，不在本書之範圍內。

第二節 應用文的效用

應用文既爲我們日常生活需要的實用文字；所以不但是在文章內，應佔極重要的地位，而且是在我們日常生活上，也應佔極重要的地位。雖說應用文就是我們日常生活的一種，也是很可以的。

一個人是不能一日離開社會而獨立，即不能一日不和社會上的人們發生交際往來的。社會愈進化，人事愈繁重，那便有許多的事情，不能不

靠著應用文字來做輔助了。所以應用文和日常生活的關係，很是重要，而我們的日常生活，常要隨著應用文的效用來維持和發展的。現在分別說明其效用於下：

一、時間上的效用 普通應用文裏面所記載的一事一物，都是輔助著日常生活的發展，而要求得達其應用的目的；所以於時間上的效用，很有重大關係的。現在再分做兩層來，大略說明其關係，并舉事以爲證。

(1) 隨時的 我們是有職業的，在一日內，工作的時間，和所在的地方，都有一定限制的。所以有時候，在這一方面，需要繼續的工作；在那一方面，需要互通消息，便不得不靠著一紙應用文來輔助了。譬如要約一個朋友，在工作完畢後來，商量一件事情，寫一封書信，或便條送去，預先約定晤談，便可以免跋涉，費時間了。這就是於平常事情上隨時的效用。

又如這方面有緊要事情，需要報告，或通知那方面，用電報，便立刻可以傳到的。這就是於緊要事機上隨時的效用。

(2)永久的 我們在一個時期內，所做的事業，或所得的代價，其關於信用財產方面的，常有保持永久的必要。所以有時候，要找一個有效的方法來保持永久，把現在事實的經過情形記載出來，做將來的憑證，便不能不靠著一紙應用文來輔助了。譬如兩人合做營業，各出資本若干，各負何種責任，必須預先說定，互立合同，以資信守，以爲將來或有糾紛時做憑證的。這就是於所做事業上可以保持永久的效用。又如財產移轉，除雙方立約外，又須登報聲明，宣告其所有權，以防或許有他人之誤會，以免將來的爭執，預備作爲確證的。這就是於所得的代價上可以保持永久的效用。

二、經濟上的效用 普通應用文在工商業上，應用最繁，而且最有經濟上的關係。但仔細觀察其事實，大致不外乎滙劃支付，和信用往來兩種的關係，現在分別說明於下，并舉事以爲證。

(1) 滙劃支付的 甲乙兩方面有金錢的關係，大都是因買賣交易而發生。但巨量的金錢，攜帶不便，轉運需時，要免除這般的繁雜，只有從甲乙兩方面，或憑信用，或把互應收付的帳目，互相滙劃，便可減少金錢的攜帶，或轉運的數量了。譬如甲方向乙方定購大宗貨物，應付的金錢，只要用一紙滙劃計數的票據，或用一封通知的書信，寫明向某銀行滙劃若干，乙方便可以向某銀行支取，或轉帳的。這是於大宗交易，應付巨款時，只要滙劃支付的效用。

(2) 信用往來的 營業的資本，是有限制的，而營業的發展，沒有限

制的。所以經營事業，常有預先向銀行說定信用往來款項的必要；倘然有需用巨款時，便可以憑摺向銀行取款來應用。譬如某項貨物，如能即時買進，可得厚利，便應該向銀行取款來買進的。這是於進貨機會，需要付款時，靠托信用往來的效用。

三、習慣上的效用 普通應用文的各種形式，原來並不是規定的，總是很自然的，從過去的習慣上沿用到現在，經大眾公認為應有這樣的形式。所以應用文字，在習慣的效用上，很為重要。現在把習慣上重要的效用，分別說明其關係，并舉事以爲證。

(1) 取得憑證的人和人面談的事情，本當是一言既出，是否就可決定的。但所談的事情，倘有重要關係的，或預防將來變端的，便應該另有一種相當的憑證了。譬如商界雇用的夥友，大都是先有舉荐人做介

紹的，並且在介紹時，早已決定要雇用的了；但因爲營業上關係的重要，和要預防將來的變端起見，一時口說的，或許不足以保守信用，便需要另寫一保單，或保證書等，作爲永久的憑證。這就是爲處事慎重起見，取得憑證，可免意外損失的效用。

(2) 正式承認的 公衆的事，必須經公衆正式認可，才能便利施行。所以有許多的事情，爲施行便利起見，一方面先施行，一方面須公衆承認爲正式的。譬如商界的同業行規，就事實說起來，本來各自有規則施行的；但必須經同業集議，取得一種公意的形式。又如各種集會前，有許多重要的事件，爲避免討論時有許多爭執起見，先推舉幾個人開一個預備會來討論，取得同意後，再正式討論，承認爲正式議決的案件。這就是爲施行規則，或重要事情的便利起見，必需經過正式承認的效用。